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謝昀值

陳雪麗

顏好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各聲請人分別陳明：

(一) 各自請求金額。

(二) 分別陳明請求金額中之各請求項目。

(如積欠薪資額、資遣費等)

(三) 承(二)，並提出各項目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